

---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engdu)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电话：028-83338385 传真：028-83338385 邮编：610041

##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京德成律法意字（2022）第 22G20220132 号

致：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易购”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药易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药易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药易购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复印件、电子资料、口头证言等，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均与原始材料一致，且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相关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药易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承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会议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00，会议地点为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7 号楼 15 楼公司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李燕飞女士主持会议。本所承办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审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79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3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2 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78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3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 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2.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述议案：

### 1.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李燕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78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1,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8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李燕飞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跃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78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1,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8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周跃武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787,2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1,10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84%。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陈顺军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宇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787,2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1,10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84%。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李宇欣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艾英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787,2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1,10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84%。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艾英萍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沈金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787,2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1,10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84%。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沈金洋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邓博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787,2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1,10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84%。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邓博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787,2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1,10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84%。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罗响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787,2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1,10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84%。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刘磊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 3.01 《选举田文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787,20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1,101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84%。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田文书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华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787,2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1,100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8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陈华松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朝兴

承办律师：\_\_\_\_\_

肖强

承办律师：\_\_\_\_\_

刘继纳

二〇二二年 七月十八日